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36號

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邱漢銘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